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寄發致偉祿股東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有關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先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及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A(3)條

謹此提述(i)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及先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
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3)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
則第14.67條尚未於該通函披露之資料(即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之補充通函(「補
充通函」)，須於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起計45日內寄發：(i)本公司能夠為遵守有
關經擴大集團之披露規定而取得先施集團之賬冊及記錄；及(ii)本公司於要約成功
截止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即二零二一年六
月三日)能夠對先施行使控制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補充通函之資料，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程度聲明、債項聲明及備考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A(3)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前提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前寄發補充通函及公佈豁免。倘若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